

今冬首场区域性大雪天气将至

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各地做好防范应对

预计11月26日傍晚到27日夜间,我省将有明显降雪降温天气过程,降雪主要集中在27日凌晨和白天。此次降雪降温天气对我省大部地区特别是东南部山区交通出行影响较大,将导致能见度下降、路面积雪结冰。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全力做好公路保通保畅和道路运输安全防控工作。

一是要与属地公安、气象等部门落实滚动会商,密切跟踪天气变化,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和出行服务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出行。要督促指导辖区道路运输、

水上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根据天气变化走势,合理调配运营、施工计划,不具备安全条件时,按照“五停”应急处置措施,及时采取停运停航停工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二是要加强公路基础设施巡查监测,及时排除隐患,降雪期间要加大路网运行监测力度,积极配合公安交警关闭风险路段。要及时启动公路网除雪防滑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组织清雪除冰,特别是通化、白山、延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延边东部等重点地区要强化应急力量前置,提升公路保通保畅时效。

三是要加强冬季施工现场安全管

控,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出现松懈思想。要在降雪降温天气前后,对施工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使用安全。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道路和作业场地的积雪积冰,防止车辆打滑、人员滑倒等安全风险。

四要加强对客运站、高速公路收费站、加油站以及办公楼、中大型会议室、库房、施工工地临时用房等大跨度结构建筑隐患排查,及时落实建筑物除冰、清雪等措施,确保行业领域大跨度结构建筑设施安全。

五要严格值班值守,及时掌握行业动态,第一时间报告、处置突发事件。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省交通运输厅印发通知

加强冬季火灾风险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范

为切实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冬季火灾风险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冬季火灾风险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行业运行稳定。

《通知》要求,要突出防范重点,持续动态消除风险隐患。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冬季季节性特点和行业实际情况,扎实推进行业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落实,持续强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整治,紧盯行业重点领域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精准发力,积极联动属地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督促企业对照11月1日施行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开展风险研判、隐患排查自查自改,力争动态消除风险隐患。

道路运输领域方面,要聚焦客运站、客货运输企业、轨道交通运营、行业交通运输工具以及涉及的人员密集小场所等重点,突出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车辆电气线路(油)路、违规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维修商铺违规住人、违规动火

作业,以及厢式货车货厢、罐式车辆罐体、维修地沟、喷漆房、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区间泵坑、区间高架桥钢箱梁等有限空间的通风检测、作业审批、防护装备配备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做好风险防控。

公路运营领域方面,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要紧盯公路隧道、服务区、收费站、桥下空间以及涉及的餐饮场所等重点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强化隧道检修通道、电缆沟、设备密闭舱室等有限空间通风检测与作业管控,督促运营企业落实各类安全防范要求,确保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各种场所安全措施到位、“生命通道”畅通。

水上交通领域方面,要以不封冻渡口及冬季运营船舶为重点,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工程建设领域方面,要突出在建工程施工驻地用火、用油、用气、用电等安全管控,加强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管理和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强化可能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通风检测与防护监护,严防中毒窒息、火灾风险。

同时,要强化办公场所(特别是高层、地下建筑),突出值班室、监控室、教学场所、机要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财务室、消控中心、文印室、食堂、地下车库、出租房屋、

所属宿舍区等重要场所和要害部位,排查地下设备机房、密闭储物间等有限空间通风及气体检测情况,严禁堵塞消防通道、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使用燃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等现象,严防电线老化、消防设施损坏、防火制度不落实等行为,切实保障自身消防安全。

《通知》强调,要加强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安全意识。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辖区、业务领域实际,充分利用消防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冬季防火知识、安全用电用气常识,初期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技能,并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纳入活动内容。要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安检员、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熟知岗位火灾风险及有限空间作业缺氧窒息、有毒气体中毒、火灾爆炸等核心风险,熟练掌握“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规范、个人防护装备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操作及应急处置技能。要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远离非作业类有限空间(如封闭货厢、隧道检修通道等),杜绝违规进入有限空间的危险行为,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参与者安全意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白临高速老岭隧道双洞贯通

近日,白临高速公路核心控制性工程——老岭隧道左洞顺利贯通。至此,这条横跨白山与临江分界处单洞超2000米的长隧道实现双洞贯通,标志着白临高速项目关键节点攻坚取得重大进展,为全线工程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老岭隧道地处山岭重丘核心区,全程穿越Ⅲ、Ⅳ、Ⅴ级三类复杂围岩,其中高风险的Ⅳ、Ⅴ级围岩占比超七成,是全线地质条件最复杂的长隧道。隧道途经断裂破碎带,岩体松散易坍塌、渗水隐患突出,左洞浅埋段更是因覆盖层岩质差,存在极高风险。

针对这种复杂地质条件,吉高路建白临高速03工区施工团队以科技赋能破解施工难题,量身定制专项施工方案:采用“超前地质雷达探测+分级锚喷支护+动态衬砌调整”的核心技术组合,针对9种不同围岩条件精准适配专属衬砌类型;对左洞浅埋段实施洞顶超前地质加固,并依托隧道风险防控智能系统与关键风险点实时监控,实现掘进全程安全零事故。



老岭隧道顺利贯通 省高速公路集团供图

自开工以来,226名建设者携192台套机械设备昼夜奋战430余天,不仅克服了施工便道崎岖、物料运输不便等自然与环境考验,采用冬季施工、24小时轮班作业、洞口与洞内立体施工模式,从围岩加固到精准爆破,从排水防渗到结构成型,每道工序均严格遵循地质勘察数据动态优化。最终,隧道较原

计划提前2个月零10天实现双洞贯通,且全程安全可控,彰显了多方联动的攻坚合力与高效建造的专业实力。

老岭隧道的顺利贯通,不仅标志着白临高速的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更是为项目顺利通车建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药临床研究新规出台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11月24日公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中医药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该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管理相关临床研究,提高研究质量。

根据该管理办法,研究者发起的中医药临床研究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以人为研究对象,不以药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注册为目的,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康复、预后、预防、控制及健康维护等的活动。

该管理办法共有八章四

十九条,确定了相关研究的适用范围,坚持机构主责,规定了研究者发起的中医药临床研究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机构立项、研究信息上传公开等基本制度,明确了此类中医药临床研究的监管机制。

该管理办法还针对中医药特色设置相关规定。例如,管理办法明确,开展中医药干预性研究,成员必须包括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研究过程中涉及的中医药学判断、临床决策应当由其作出;管理办法对中医非药物疗法等特色干预措施的研究基础与机构资质提出明确要求。

点绿成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与“美丽吉林”同行的奋进身影

“十四五”期间,兴业银行长春分行深耕吉林绿色金融领域,以实干书写“点绿成金”答卷,为东北振兴与美丽吉林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该行坚守生态守护使命,支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环境基础设施升级等项目33个,累计提供融资2.26亿元;紧扣“双碳”目标,加快建设“陆上风光三峡”,重点倾斜风电、光伏、氢能等绿色能源领域。截至今年10月末,该行清洁能源产业绿色融资余额超20亿元,其中为一批重点风电项目提供绿色融资近

11亿元。同时,以转型金融为切入点,精准支持制造、化工、冶金等高碳行业企业实施节能改造、环保升级与绿色产品开发,积极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服务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及科创类企业超1200户。

自“十四五”开局至今,该行绿色金融客户数增长超过2倍,绿色贷款从14亿元增至48亿元,一幅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共建美丽吉林的绿色金融画卷,正在春城大地徐徐展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朴松莲

【理性投资】

中国证监会2025年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 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调解案

——依托“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司法示范调解+平行案件行业调解”



某创业板上市公司2019-2020年多项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大量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申请。针对以往“示范判决+集中调解”周期较长和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诉前调解难度大的问题,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证监局协会协同司法机关对“示范判决+平行案件多元解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进一步创新探索,探索出“司法示范调解+平行案件协会集中调解”机制。杭州中院选定示范调解案件并受理后,在法官主

持下就示范案件达成庭外和解,确立了类案调解思路与方向。在后续批量案件调解过程中,浙江证监局协会组织调解员主动与投资者建立联系,向投资者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调解方案的内容,并协同法院以在线委派形式通过“总对总”系统进行调解,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便利度,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推动其积极履行赔偿责任。最终该案件成功调解386起,达成调解金额3073.23万元。

免责声明: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招租广告

吉林日报社物资经营储运中心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与东荣大路交汇处,长吉公路北线零公里附近,地理位置好,交通便利,占地面积约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配套铁路专用线,院内宽敞,硬化路面,进出车方便,适合仓储新闻纸、文化用品、建材、日用杂品、鲜果蔬菜等,现有库房对外招租:

- 1、1号库(常温),标准站台库,结构类型钢结构,高12米,面积1500平方米;
 - 2、2号库(二层建筑,暖库),结构类型框架结构,高7米,面积600㎡;
 - 3、3号库(暖库),结构类型框架结构,高5.5米,面积500㎡;
- 出租总面积:2600㎡。
联系人:张先生 0431-88177638